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黄敦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3,245,846 股的 5.93%，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 22,858,144 股后总股本 560,387,702 股的 6.17%）的大股东黄敦鹏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6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3,245,846 股的 0.96%，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 22,858,144 股后总股本 560,387,702 股的 1%）。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黄敦鹏

（二）减持股东持股情况：黄敦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3,245,846 股的 5.93%，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 22,858,144 股后总股本 560,387,702 股的 6.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及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 5,6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3,245,846 股的 0.96%，占本公司剔除回购股份 22,858,144 股后总股本 560,387,702 股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6. 价格区间：按照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敦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黄敦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对所持广电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广电计量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广电计量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广电计量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广电计量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广电计量股份总数的 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广电计量股份总数的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广电计量股份的，将在广电计量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广电计量股份的所得归广电计量所有。本人将在获得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广电计量指定的账户。如本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则广电计量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未上缴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人应归广电计量的减持所得并归广电计量所有。

自公司上市以来，黄敦鹏先生未发生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情形。

（三）黄敦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黄敦鹏关于减持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